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05號

原告 大宅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翰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開遠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故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9,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秀敏